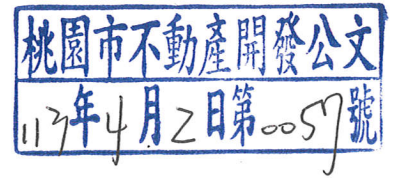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彭瑞菊

電話：03-3322101#5359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36156@mail.tycg.gov.tw

3305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30018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參訓人員分配表、附件2活動課程表、附件3機關報名表

主旨：本局與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市不動產代銷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聯合舉辦「113年不動產交易安全教育訓練」系列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及銷售管理規定」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301025911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免費參加，請各機關依後附「參訓人員分配表」名額，辦理所屬人員報名事宜，並於113年4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10036156@mail.tycg.gov.tw)方式擲回報名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為配合環保政策，出席人員請自備飲水杯。另配合節能減碳，鼓勵搭乘大眾綠色交通運具，桃園火車站與桃園市政府之間，備有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免費接駁服務，請與會人員踴躍搭乘，相關訊息請參閱桃園市政府網站(www.tycg.gov.tw)。
- 四、檢附旨案參訓人員分配表、活動課程表、報名表供參。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本局各業務科(均含附件)

局長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理事長劉守禮

第1頁，共1頁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品涵

秘書陳宇莉

4/2 傳真轉知會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不動產交易安全教育訓練」活動課程表

日期：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桃園區縣府路11號二樓）

講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宜健消保官、陳世元諮議

時間	課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
13:40-16:00	預售屋買賣契約及銷售管理規定
16:00-16:30	意見交流

113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交易安全教育訓練」報名表
(機關單位名稱)

序號	機關(請自行填入)	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場地有限，各機關請依分配名額報名，於113年4月15日前回覆，謝謝!